

# 經濟部能源局員額評鑑結論報告

111.10.14

## 壹、評鑑緣起與目的

- 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 8 條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一、二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依據。
- 二、為了解經濟部能源局業務運作狀況、單位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本部依總員額法、員額管理辦法及行政院 111 年辦理所屬二級主管機關員額評鑑計畫規定，本主管機關權責，會同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本次員額評鑑，據以檢視近年各機關業務、組織及人力之適切性，俾作為各機關人力規劃參據。

## 貳、評鑑日期、機關及成員

- 一、評鑑日期：111 年 2 月 25 日至 111 年 9 月 15 日。
- 二、受評機關：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
- 三、評鑑小組成員（性別比率：男性 44.44%、女性 55.56%）：
  - （一）召集人：本部政務次長曾文生。
  - （二）學者專家：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呂育誠、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林淑馨、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教授張四立。
  - （三）相關機關代表：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參議紀純真。
- 四、工作小組成員：本部主任秘書陳怡鈴、研究發展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兼副執行秘書代理執行秘書張美惠、會計處處長黃鴻文、人事處處長陳榮順。

### 叁、評鑑發現

#### 一、機關人力配置情形及與業務之契合度

(一) 能源局因應業務增加，110年預算員額總數較107年成長18.12%，實有人力成長12.5%，惟其中職員實有人力因缺額數增加，致職員實有人力變動率為-5.47%：  
(資料來源：表1)

1. 能源局110年預算總員額163人，相較107年138人共增加25人(係108年5月獲行政院同意核增聘用員額25人)，變動率達18.12%；另能源局110年實有人力144人，較107年128人增加16人，變動率為12.5%，惟其中職員110年實有人力121人，反較107年職員實有人力(128人)減少7人，變動率達-5.47%。
2. 上開職員110年實有人力較107年變動率達-5.47%，主要係職員110年平均缺額數17人，占110年職員預算員額數(138人)12.32%，且職員平均缺額數自107年及108年均為10人、109年增加至12人、110年增加至17人，缺額數持續成長，致能源局實有人力成長幅度不若預算員額成長幅度明顯。
3. 能源局並無運用約僱與事務性人力，人力組成相對單純；另多元人力部分，自109年起進用臨時人員1人，110年則進用2人；自他機關借調正式人員人數自107年4人逐年遞減至2人，變動率為-50%；承攬人數則維持在23人至24人間。

(二) 能源局法定業務單位共4組，實有人數介於18人至22人間，人力配置大致相當；臨編單位共2組1室，實有人數介於2人至18人間，差異較大：(資料來源：表2)

1. 能源局依組織條例與辦事細則設業務單位4組(分別為綜合企劃組、石油及瓦斯組、電力組及能源技術

組)，上開4組實有人數介於18人至22人間，差異不大，人力配置大致相當。另能源局因應新增業務，設有臨編單位2組1室(分別為節能管理與推廣臨編組、太陽光電臨編組及計畫管理臨編室)，其中以節能管理與推廣臨編組實有人數18人最高、次為太陽光電臨編組11人，最後為計畫管理臨編室2人，實有人數占整體實有人數比率分別為12.2%、7.4%及1.4%，差異較大。

2. 以業務單位人員組成而言，能源局110年業務單位整體實有人數110人，占機關整體實有人數(148人)74.3%。另能源局108年5月獲核增聘用預算員額25人並陸續進用，其中電力組與能源技術組各運用聘用人力5人及4人(各占該組實有人數25%及22.2%)，係業務單位組(室)中運用聘用人力最多之單位，其配置大致符合行政院108年核增聘用人力之業務所需。
3. 以業務單位與輔助單位人力配置而言，能源局業務單位(含臨編組【室】，下同)各組(室)實有人數共110人，占整體實有人數(148人)74.3%、輔助單位實有人數共33人，占整體實有人數22.3%，業務與輔助人力比率大致適當。

(三) 能源局各業務單位除計畫管理室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占各整體實有人數比率(以下簡稱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比率)偏低外，其餘業務單位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比率大致相當：(資料來源：表2)

1. 能源局業務單位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含職務代理人)共85人，占整體實有人數(含職務代理人)113人之75.22%。進一步分析各組(室)情形，其中計畫管理室因整體實有人數2人，其中1人為主管，致實際辦理業

務人數僅1人，占該室整體實有人數50%，為業務單位各組室中最低者；其餘各組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比率介於71.4%至81.8%間，比率大致相當。

2. 輔助單位，則以政風室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比率為50%，為輔助單位裡最低者，低於輔助單位平均值81.8%，主要也是因該室實有人數2人，其中1人為主管，爰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僅1人所致。

(四) 以管制計畫及經費執行進行分析，能源技術組於管制計畫數、自行執行經費數、實際辦理業務人均執行預算數及實際辦理業務人均自行執行經費數較高；另近年整體公文量則呈現減少情形：(資料來源：表3、4及5)

1. 以管制計畫進行分析，能源局110年管制計畫數共4項，分屬能源技術組(3項)與電力組(1項)。
2. 以經費情形進行分析，預算經費以石油及瓦斯組編列數最高(且其自行執行經費、實際辦理業務人均執行預算數及實際辦理業務人均自行執行經費數均為能源局各單位最高者)，惟該組預算含儲油油槽租金，大幅提高該組預算經費，不宜與其他組進行比較，爰如排除石油及瓦斯組，則以能源技術組預算編列數最高，占能源局整體預算數30.35%，且其自行執行經費數、實際辦理業務人均執行預算數及實際辦理業務人均自行執行經費數，均為其餘各組(室)之冠。
3. 另以公文量進行分析，能源局公文量由109年60,414件降至110年51,155件，變動率為-15.3%，實際辦理業務人力平均每月辦理公文數亦同步降低，由109年42.0件降至110年37.4件，變動率為-11.0%。以類型而言，一般公文變動率為-16.5%，其他公文則以訴願

案件及監察案件量減少最多，變動率分別達-36.0%及-28.0%，至於人民陳情案則成長20.3%。整體而言，能源局公文量減少，實際辦理業務人力平均每月辦理公文數亦降低。

## 二、機關人力運用狀況

(一) 以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而言，能源局機關整體平均數由109年的102.4%提高到110年的104.1%，增加1.7%，顯示人力出勤負荷增加；又機關整體、業務單位小計與輔助單位小計之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前10%平均數與後10%平均數差距、標準差及變異係數數值均較大，顯示勞逸差異情形較明顯：(資料來源：表5)

能源局機關整體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由109年102.4%成長至110年104.1%，成長率1.7%，其中110年業務單位平均數為104.8%、輔助單位平均數為102.8%，二者並無明顯差異，惟機關整體前10%平均數(125.2%)與後10%平均數(90.4%)相較，差距達34.8%；業務單位前10%平均數(126.4%)相較後10%平均數(89.6%)，差距達36.8%；輔助單位前10%平均數(116.1%)相較後10%平均數(92.9%)，差距達23.2%；機關整體標準差為10.1、變異係數為9.7，業務單位標準差為10.2、變異係數為9.7，輔助單位標準差為9.9、變異係數為9.6，上開數值(前10%平均數相較後10%平均數之差距、標準差、變異係數)均較大，顯示單位間及單位內之勞逸差異情形較明顯，其中又以能源技術組、節能管理與推廣臨編組及太陽光電臨編組之標準差及變異係數較大。

(二) 能源局業務單位中，以太陽光電臨編組、石油及瓦斯

組及能源技術組之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平均數較高，且該3組之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之平均數較低，顯示人力出勤負荷較重：(資料來源：表5)

1. 能源局業務單位中，109年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以太陽光電臨編組最高(110.3%)、石油及瓦斯組次之(106.4%)、能源技術組再次之(104.9%)；110年仍以太陽光電臨編組最高(111.3%)、石油及瓦斯組及能源技術組次之(均為105.7%)。另109年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之平均數，以石油及瓦斯組(32.7%)、太陽光電臨編組(33.4%)及能源技術組(36.0)為最低三組；110年則為太陽光電臨編組(34.9%)、綜合企劃組(35.7%)及能源技術組(40.7%)為最低三組。以上開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及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之平均數交叉分析，則能源局業務單位中，以太陽光電臨編組、石油及瓦斯組及能源技術組之人力出勤負荷較重。
2. 能源局業務單位中，109年及110年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平均數分別為103.3%及104.8%，其中以計畫管理臨編室最低(109年為96.7%、110年為95.8%)、電力組次低(109年為98.9%、110年為99.6%，均未達100%)(計畫管理臨編室落後業務單位小計平均數6.6%及9%、電力組落後業務單位小計平均數4.4%及5.2%)。另以109年與110年之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之平均數分析，109年及110年業務單位小計平均數分別為44.5%及43.8%，其中計畫管理室均為109年及110年中業務單位中最高者(109年為75.0%、110年為67.0%)、電力組次之(109年為67.1%、110年

為61.7%)(計畫管理臨編室109年及110年分別逾業務單位小計平均數30.5%及23.2%以上、電力組則分別逾22.6%及17.9%)。綜合上開數據，顯示能源局業務單位中，以計畫管理室之人力出勤負荷最輕，惟考量計畫管理室整體實有人數僅2人，如係因人數較少致易產生偏差，扣除計畫管理室之極端數據，則業務單位以電力組出勤負荷不若其他組別高。

(三) 能源局輔助單位中，以主計室及人事室人力出勤負荷較重、法務室較輕：(資料來源：表5)

能源局輔助單位中，109年及110年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平均數，均以主計室及人事室最高(且均逾機關整體及輔助單位小計該年度平均數)、法務室最低；且主計室及人事室之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之平均數最低、法務室為109年最高、110年僅次於政風室及秘書室，顯示能源局輔助單位中，主計室與人事室人力出勤負荷較重、法務室較輕。

(四) 能源局109年與110年申報加班天數之平均數及單月加班達45小時人數占在職人數比率之平均數，均呈現正成長，其中以太陽光電臨編組之工作時(天)數負荷最大：(資料來源：表5)

以加班天數而言，能源局整體申報加班天數之平均數，由109年20.4天提高至110年23.5天，成長率達15.2%，其中業務單位由109年21.6天提高至110年25.3天(成長率達17.13%)、輔助單位由109年18.5天提高至110年20.3天(成長率達9.73%)，因此無論業務單位或輔助單位，申報加班天數均有增加之趨勢。其中業務單位之太陽光電臨編組，109年及110年申報加班天數之平均數均最高，該組109年平均數40.7天、

110年41.8天，分別逾當年度機關整體平均數(109年20.4天及110年23.5天)20.3天及18.3天之多，**申報加班情形明顯**，同時該組109年及110年的單月加班達45小時人數占在職人數比率之平均數(均逾18%)、每天上班時數之平均數(均逾9.6小時)均為機關整體單位中最高者。以加班天數及每天上班時數平均數交叉分析，**太陽光電臨編組工作時(天)數負荷最大**。

(五)整體而言，能源局人力出勤負荷增加，勞逸差異情形較明顯，其中業務單位以太陽光電臨編組、石油及瓦斯組及能源技術組之人力出勤負荷較重、計畫管理室及電力組之人力出勤負荷較輕；輔助單位中，以主計室及人事室人力出勤負荷較重、法務室較輕。如以加班天數資料分析，**太陽光電臨編組工作時(天)數負荷最大**。

三、機關業務有無去任務化、繼續簡化、數位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以下簡稱委外化或檢討空間)

(一)能源局110年業務辦理方式以自辦為主(自辦業務項目數比率高達73.3%)，且機關整體辦理業務項目數具委外或檢討空間者，共220項(達機關整體辦理業務項目數99.5%)，運用總人數達137人，顯示尚有推動委外化或檢討空間並善用節餘人力：(資料來源：綜合性報表2-1)

1. 經檢視綜合性報表2-1(能源局本機關及跨機關110年業務盤點一覽表I)，能源局110年整體業務項目數共221件，其中自辦業務項目數達162件，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數73.3%，另有非自辦業務項目數59件，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數26.7%，顯示**能源局業務以自辦方式為主**。自辦業務中，具委外或檢討空間者共161

項，占有所有自辦業務項目數99.4%，無委外或檢討空間者僅1項(占0.6%)；非自辦業務，全數具委外或檢討空間。整體而言，能源局辦理業務項目數具委外或檢討空間者計220件，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數(共221件)99.5%，運用總人數達137人，顯示尚有推動委外化或檢討空間，且可就節餘人力進一步調整運用。

2. 依能源局員額評鑑自評報告之貳、機關自評發現及建議、三、機關業務有無去任務化、繼續簡化、數位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二)業務檢討有無去任務化、工作簡化、數位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之說明，能源局各單位現行業務經盤點檢討後，具有去任務化、工作簡化、數位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者，計有「外館能源資訊」等5項，共可節餘1.5人力辦理其他業務，整理如下：

單位	業務項目	業務可檢討程度	人力運用	可節餘人力
綜合企劃組	項目27-外館能源資訊	3(無委外空間，但可數位化或工作簡化)	0.3	0.1
石油及瓦斯組	項目7-石油煉製業、輸入業、輸出業與汽柴油批發業及輸入溶劑油與潤滑油者之管理	2(可部分委外)	0.8	0.8
電力組	項目27-離島建設基金及其他非法定業務交辦事項	2(可部分委外)	0.1	0.1
節能管理與推廣組	項目13-新型節能技術、設備產品與方法之示範	2(可部分委外)	0.2	0.2
太陽光電組	項目5-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查核及委辦地方政府相關業務	3(無委外空間，但可數位化或工作簡化)	3.0	0.3
小計	可節餘1.5人			

3. 再進一步檢視能源局員額評鑑自評報告表6：各單位

業務項目盤點表，其中能源局各單位未來業務評估屬「可完全委外」且係運用職聘僱人力者共9項，計運用6.7人力，如經檢討上開業務確可完全委外，該等運用人力應可評估作為節餘人力，妥適調配運用至其他業務上，臚列如下：

單位	業務項目	業務可檢討程度	職聘僱人力運用
電力組	項目2-發電業籌設擴建、施工許可及電業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	1(可完全委外)	3.0
	項目7-發電業運維管理	1(可完全委外)	1.2
	項目13-發電業災害防救	1(可完全委外)	0.3
	項目22-電協金規劃管理、電業爭議調處	1(可完全委外)	0.3
	項目25-發電廠進口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技術服務免稅證明與審查及核發	1(可完全委外)	0.1
	項目28-再生能源發電業直、轉供業務	1(可完全委外)	0.6
太陽光電組	項目3-太陽光電技術開發與推動	1(可完全委外)	0.9
法務室	項目6-年度法規計畫、法規整理及立委提案或監察院調查案等涉法制業務	1(可完全委外)	0.2
秘書室	項目9-公文封包郵寄事項	1(可完全委外)	0.1
小計	可節餘6.7人		

註：綜合企劃組項目24-國會相關業務，係運用臨時人員0.8人；以及秘書室項目9-公文封包郵寄事項，另運用承攬人力1.6人，均不列入本表。

其中以電力組(6項)「可完全委外」業務項目數最多，共運用5.5人，占該組整體業務項目數(28項)之21.4%，運用人力占該組整體實有人數27.5%，比率偏高，建議能源局除可持續推動上開9項業務之委外化外，尚可檢討調整電力組未來業務走向並善用節餘人力，以為因應。

(二) 能源局110年屬數位資訊化業務者占整體業務項目數比率28.5%，比例稍低，且全數屬樣態A(即建構雲端政府服務)，建議能源局可持續提高數位資訊化業務項目比率，並運用樣態B及樣態C之業務數位資訊化情形：(資料來源：綜合性報表1-2及2-2)

1. 經檢視綜合性報表2-2(能源局本機關及跨機關110年業務盤點一覽表II)，能源局110年整體業務項目數共221件，其中自辦業務項目數達162件，自辦業務中屬數位資訊化業務者共45件，占能源局自辦業務項目數27.8%，無數位資訊化業務者共117件，占能源局自辦業務項目數72.2%；非自辦業務項目數59件，非自辦業務中屬數位資訊化業務者共18件，占能源局非自辦業務項目數30.5%，非自辦業務中無數位資訊化業務者共41件，占能源局非自辦業務項目數69.5%。整體而言，能源局屬數位資訊化業務者共63件，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數28.5%，比例稍低，無數位資訊化業務者共158件，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數71.5%，顯示仍有積極推動數位資訊化業務之空間。

2. 承上，結合綜合性報表1-2，能源局63件數位資訊化業務中，以作業階段進一步分析，「運用中」者計62項，占整體數位資訊化業務數98.4%；「建置中」者計1項，占整體數位資訊化業務數1.6%；以樣態進一步分析，63件數位資訊化業務全屬樣態A(即建構雲端政府服務)，考量智慧創新發展趨勢，能源局仍可提高數位資訊化業務項目，並多方運用樣態B(運用智慧聯網科技)及C(運用智慧創新)之業務項目。

#### 四、機關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

(一) 因應能源轉型等趨勢，能源局除法定業務單位4組外，

### 另增設臨編單位2組1室：

依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能源局掌理全國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等，並設業務單位4組（分別為綜合企劃組、石油及瓦斯組、電力組及能源技術組）；嗣為應業務需要，陸續增設臨編單位2組1室，包括節能管理與推廣臨編組、太陽光電臨編組及計畫管理臨編室。

### (二) 能源局辦理當前8項重點業務，符合機關法定職掌，且與本部重大政策方向一致：

能源局當前8項重點業務，係「推動能源轉型」、「確保電力穩定供應」、「電力市場管理」、「推動智慧電表設置」、「推動節約能源」、「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油氣市場管理」及「推動能源部門淨零排放」，皆為機關法定職掌，且與本部重大政策「推動能源轉型—展綠、增氣、減煤、非核」方向一致。有關上開當前8項重點業務與負責之業務單位整理如下表：

重要業務項目	負責單位
推動能源轉型	綜合企劃組 能源技術組 太陽光電臨編組
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電力組
電力市場管理	
推動智慧電表設置	
推動節約能源	節能管理與推廣臨編組
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	石油及瓦斯組
油氣市場管理	
推動能源部門淨零排放	綜合企劃組 能源技術組 太陽光電臨編組

其中，「確保電力穩定供應」、「電力市場管理」及「推動智慧電表設置」等3項由電力組辦理；「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及「油氣市場管理」等2項由石油及瓦斯組辦理；「推動節約能源」由節能管理與推廣臨編組

辦理，其餘項目(包括「推動能源轉型」及「推動能源部門淨零排放」)則由多個單位共同辦理。綜上，能源局業務單位及臨編單位多數均有辦理上開重要業務，僅計畫管理臨編室未辦理重點業務。

**(三) 能源局業務、組織及預算間具高度一致性：**(資料來源：表3)

以預算經費情形觀之，能源局110年業務單位預算總數(不含人事費)共9,758,506千元，占110年機關整體預算總數99.5%，顯示預算經費多配置於業務單位，顯示業務、組織及預算間具高度一致性。

**五、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構)近10年(101年至110年)預算員額及缺額率變動分析**

**(一) 能源局因業務增加，近10年多次獲核增職員及聘用員額：**(資料來源：表1及自評報告頁81附表)

能源局近10年公務預算員額，其中職員預算員額由122人增加至138人，增加16人，成長率達13.1%；聘用員額則於108年增加25人(係108年5月獲行政院同意核增聘用員額25人)，多運用於電業改革、提高再生能源配比等新增業務，其餘則無變動。

**(二) 能源局近10年預算員額缺額數逾10人，其中職員缺額數近年有持續增加之情形：**(資料來源：表1及自評報告頁81附表)

以能源局101年至110年預算員額及職聘僱預算缺額情形一覽表觀之(見自評報告頁81)，能源局近10年之缺額數，平均為11人，平均缺額率達7.7%，其中缺額率較高之年度分別為104年(缺額率達11.2%)、108年(缺額率達10.4%)，依能源局之說明，主要為工作負荷大，促使現職人員轉調他機關；獲增員額優先提報

考試職缺，致遴補時間較長；以及獲增約聘預算員額因徵才不易，無法即時補齊缺額等原因。另以表1：機關整體人力配置情形觀之，能源局職員110年平均缺額數17人，占110年職員預算員額數(138人)12.32%，且職員平均缺額數自107年及108年均為10人、109年增加至12人、110年增加至17人，職員缺額數持續成長。整體而言，能源局預算員額缺額比率較高，其中職員缺額率，亦與機關業務繁重、留才不易有關。

#### 六、機關近2年(109年至110年)及未來人力需求預估及因應規劃

能源局因應能源議題方興未艾、業務量增加，除前於108年5月獲行政院同意核增聘用員額25人外，復於110年12月間再請增聘用人力預算員額，並於111年獲行政院同意核增20人(其中6人由108年核增之聘用人力調整運用、3人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作業基金調整)。

#### 肆、評鑑建議

##### 一、機關核心業務與人力配置之契合度

##### (一)能源局職員平均缺額數偏高，宜加強缺額遴補速度，以利業務銜接：【自行列管事項】

能源局110年職員平均缺額數17人，占110年職員預算員額數(138人)12.32%，且職員平均缺額數自107年及108年均為10人、109年增加至12人、110年增加至17人，缺額數持續成長。為避免職員人力空窗期過長，致影響業務推動，加重現有同仁負擔，宜加速職員缺額遴補速度，縮短業務空窗期，並強化現職人員關懷輔導及啟動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提高人員穩

定性。

**(二)建議組設應回歸業務實需，檢討臨編單位設置之必要性及其合理之人力配置：【經濟部列管事項】**

能源局因應新增業務及組改規劃，預設臨編單位 2 組 1 室(分別為節能管理與推廣臨編組、太陽光電臨編組及計畫管理臨編室)，其中以節能管理與推廣臨編組實有人數 18 人最高、次為太陽光電組 11 人，最後為計畫管理室 2 人，實有人數占整體實有人數比率分別為 12.2%、7.4%及 1.4%，差異性較大。其中計畫管理室因整體實有人數 2 人，其中 1 人為主管，致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僅 1 人，主管人員比率高達 50%，宜檢討該室設置之必要性，將其業務及人力改併入其他業務單位，以提升人力資源之統籌運用。

**(三)預算編列上，石油及瓦斯組編列預算含儲油油槽租金，大幅提高該組預算經費，爰機關於進行內部單位經費及人力等分析時，不宜逕與其他組預算進行比較，應扣減儲油油槽租金後再行比較：【自行列管事項】**

能源局石油及瓦斯組預算編列數最高，惟該組預算含儲油油槽租金，致該組預算經費遠較其他單位高，如機關於進行內部單位經費及人力等分析時，為避免數據無法顯示執行經費真實樣貌，建議不宜逕與其他組進行比較，應扣減儲油油槽租金後再行比較。

**(四)能源局宜就整體公文量減少情形，進一步檢視公文減少原因，併同考量業務消長情形，持續關注並配置適當人力處理各類型公文：【自行列管事項】**

能源局公文量由109年60,414件降至110年51,155件，變動率為-15.3%，實際辦理業務人力平均每月辦理公文數亦同步降低，由109年42.0件降至110年37.4件，

變動率為-11.0%。其中一般公文變動率為-16.5%(其中發文變動率為16.4%、存查變動率為-32.5%)，其他公文則以訴願案件及監察案件量減少最多，變動率分別達-36.0%及-28.0%，整體而言公文量減少幅度較大，宜進一步檢視公文量減少原因，併同考量業務消長情形，持續關注並配置適當人力處理各類型公文。

## 二、機關人力運用

- (一)能源局人力出勤負荷增加，惟勞逸差異情形較明顯，建議釐清原因後，運用適合措施如：工作調派、加強內部控管等方式妥為處理：【自行列管事項】

能源局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之機關整體平均數由109年的102.4%提高到110年的104.1%，增加1.7%，顯示人力出勤負荷增加，惟機關整體、業務單位小計與輔助單位小計之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前10%平均數與後10%平均數差距、標準差及變異係數數值均較大，顯示勞逸差異情形較明顯，建議釐清具體原因後，運用適當措施如：工作調派、加強內部控管等方式妥為處理。

- (二)能源局整體申報加班天數均有增加之趨勢，宜建立過勞預警機制及相關改善措施，並結合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計畫，以確保同仁之工作及身心平衡：【自行列管事項】

能源局無論業務單位或輔助單位，申報加班天數均有增加之趨勢，其中業務單位以太陽光電臨編組、石油及瓦斯組及能源技術組之人力出勤負荷較重，且太陽光電臨編組之工作時(天)數負荷最大，109年及110年單月加班達45小時人數占在職人數比率之平均數均逾18%。為防止機關同仁因過勞而影響其身體健康及工作

績效，應建立過勞預警機制及相關改善措施，並結合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計畫，以確保同仁之工作及身心平衡。

### 三、業務有無繼續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

(一)能源局應就業務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等面向，再行檢討業務委外程度，如業務尚有推動委外化或檢討空間，應就可節餘人力積極檢討運用：**【經濟部列管事項】**

1. 依綜合性報表2-1，能源局辦理業務項目數具委外或檢討空間者計220件，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數(共221件)99.5%，運用總人數達137人，顯示尚有推動委外化或檢討空間。

2. 另能源局應再行檢討自評報告表6：各單位業務項目盤點表之9項「可完全委外」業務，當中如有涉及公權力行使等事項(如電子組之業務項目2-發電業籌設擴建、施工許可及電業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業務項目22-電協金規劃管理、電業爭議調處、業務項目25-發電廠進口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技術服務免稅證明與審查及核發)，未來改採完全委外是否適宜？宜先予釐清。如經檢討確認上開表6：各單位業務項目盤點表之9項「可完全委外」業務未涉公權力行使確可完全委外，則該等業務運用職聘僱人力6.7人力，再加計自評報告頁17說明，現行業務盤點檢討後可節餘1.5人，應妥適調配運用至其他業務上，以發揮人力最大運用，或可改善目前能源局普遍加班天數增加之情形。

(二)預應未來業務委外情形可能增加，能源局宜建立委外案件監督管理與成效評估機制：**【自行列管事項】**

能源局辦理業務項目數具委外或檢討空間者計220

件，占機關整體業務項目數(共221件)99.5%，預應未來業務委外情形可能增加，為使委外業務達到具體成效，請能源局建立委外案件監督管理與成效評估機制，落實委外案件之監督管理，並就委外項目訂定明確之量化與質化評估指標，強化其效益評核機制，以利評估委外項目之整體成效。

(三)如已列為「可完全委外」業務經再次檢討確可完全委外，能源局應併同檢討調整電力組未來業務走向並配置適當人力：【自行列管事項】

如經檢討確認表6：各單位業務項目盤點表之9項「可完全委外」業務確可完全委外，則其中以電力組「可完全委外」業務項目數最多(計6項)，共運用5.5人，占該組整體業務項目數(28項)之21.4%，運用人力占該組整體實有人數27.5%，比率偏高，建議可檢討調整該組未來業務走向並配置適當人力。

(四)建議能源局持續提高數位資訊化業務項目，並加強運用樣態B及C之業務項目：【自行列管事項】

能源局110年屬數位資訊化業務者占整體業務項目數比率28.5%，比例稍低，且全數屬樣態A(即建構雲端政府服務)，考量智慧創新發展趨勢，能源局仍可提高數位資訊化業務項目，並多方運用樣態B(運用智慧聯網科技)及C(運用智慧創新)之業務項目。

#### 四、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

能源局應就獲核增聘用人力預算員額進行人力分析，檢討增補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是否符合請增人力之業務需求，並評估上開新增人力對業務推展之具體效益：【經濟部列管事項】

能源局分別於108年及111年獲核增聘用人力預算員額

25人及20人，為使人員覈實配置於需用部門，請確切分析上開獲核增聘用人力之運用情形(例如進用情形、配置單位、業務辦理具體績效等)，並檢討上開人力配置及運用是否符合請增人力之業務需求，及是否紓解各配置單位之人力出勤及業務負荷等事項，以評估上開新增人力對業務推展之具體效益。

#### 五、其他

**因應國內外能源情勢大幅變化，能源局宜就目前及未來業務推動預為因應，除請增相關人力外，建議先就可節餘人力妥為應用，或調整內部組設人力配置：【自行列管事項】**

為達成我國淨零轉型目標，可預期未來能源局業務會有大幅度變動，例如：淨零排放、能源轉型、電業市場改革及綠能產業發展等多項新興業務，議題面向多元複雜，且多具迫切性與爭議性，能源局宜由國家整體人力資源之有效配置應用角度，就現行與未來新興業務之中、長期人力需求(包括人力結構及專業分工方式)，進行前瞻性規劃，除請增人力挹注外，宜先積極透過業務委外化或或檢討空間，就可節餘人力妥為應用，或調整內部組設人力配置等，使業務及人力配置更為妥適。